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羅斯福路一段 6 號 3~5 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黃翊銘 分機：211 保規一科：283

《郵號》

《地址》

《受文者》

掛號 8730211 《序號》

抄本 65 件

受文者：《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7)保證規劃一字第 873021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配合提供信用保證之災害復舊相關貸款簡要表

主旨：為協助近期因熱帶性低氣壓引發之豪雨受災中小企業或民眾復舊及重建，本基金提供相關信用保證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單位》配合辦理。

說明：

一、旨揭受災中小企業或民眾，得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下列申請：

(一)災害復舊貸款案件：

中小企業或民眾如因遭受災害致營業場所、廠房、機器、設備、商品、原物料、在製品或自有住宅等受損毀，得申請「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相對保證受災旅宿業資本性融資」或「協助災區住宅修繕貸款」等信用保證項目，均免計收保證手續費。

(二)展延或分期償還案件：

受災前業經金融機構核准貸款之送保案件，若屆期無法清償而有延期償還之需要，得依本基金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有關規辦理。

二、相關信用保證措施詳參附件，亦可至本基金網站之信保業務\特別保證\災害復舊融資保證點閱。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總經理

蕭善言